

证券代码：870003

证券简称：香海食品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1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
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薛国胜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薛国胜（连任）、贾挺龙（连任）作为下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截至会议当日，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1 日